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8-26J5-FG0781

一、询比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Ⅱ标（地下厂房及下库工程）项目粉煤灰材料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本工程属一等大（1）型工程，主要永久性建筑物按1级建筑物设计，次要永久性建筑物按3级建筑物设计。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主体工程Ⅱ标（地下厂房及下库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其主要施工任务为下水库大坝工程、厂房工程、引水工程、尾水工程、辅助工程等。

对外交通条件：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及下水库工程位于常德市桃源县茶庵铺镇与西安镇境内。场外交通：电站距离长沙市直线距离253km，距离常德市96km，距离桃源县82km。杭瑞高速直达茶庵铺镇，通过国道319进入场内道路。场内交通：进场道路（双车道）、S241省道及乡村道路（宽3.5m ）可到达施工区域。场内外交通相对便利，茶庵铺镇至下水库约30分钟车程。设备材料进场前供应商需实地考察(提交报价文件即视为对现场交通及其他自然人文环境完全熟知）。

2、询比范围：粉煤灰供应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煤灰	F类II级散装	t	45000	

2	粉煤灰	F 类 I 级散装	t	600	

说明: 以上采购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发生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至 2030 年 12 月，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时间存在差异，并且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货，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5、交货地点：

湖南桃源木旺溪抽水蓄能电站水电八局桃源抽蓄电站项目部指定交货地点。

6、技术质量要求

6.1、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DL/T5055-2024）、《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50146-2014）、《水泥化学分析方法》（GB/T176-2025）等相关规范要求，如供货期间,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发布新的质量要求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同时本询比采购的物资需满足下表相关性能参数：

项目	单位	理化性能要求	
		拌制砂浆和混凝土用粉煤灰	
		F 类 I 级	F 类 II 级
细度	%	≤12.0	≤30.0
需水量比	%	≤95	≤105
烧失量	%	≤5.0	≤8.0
含水率	%	≤1.0	≤1.0
三氧化硫	%	≤3.0	≤3.0
游离氧化钙	%	≤1.0	≤1.0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	%	≥70.0	≥70.0
密度	g/m3	≤2.6	≤2.6
强度活性指数	%	≥70.0	≥70.0
铵离子含量	mg/kg	≤210	≤210

6.2、每批次粉煤灰进场应提供该批次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以及质量检测报告。

6.3、每批次粉煤灰进场时，买卖双方共同见证取样，标注时间、地点、数

量、经手人等信息。卖方所供粉煤灰应无条件服从买方的抽检。相关参数、指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7、买方项目各施工面同时施工期间强度较高，**用料量较大，卖方供货需根据买方提供的材料需求计划，分期分批、按时按量供货至指定地点，由卖方卸载至买方指定储料罐中。**

8、计量方式：以买方处地磅验收数量为准，即卖方自行提供符合规定的粉煤灰罐车将粉煤灰运输到买方施工现场,每批粉煤灰进场前需于买方地磅处称量，卸货后被装载车辆进行空载称量。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验收数量有差异，双方有权要求找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以双方最终签字确认的《过磅单》作为当月对账结算依据。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响应人对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伪负责，若涉及造假，采购人将对响应人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将响应人列入水电八局受限供应商 1-3 年)**：

1、**响应人为生产厂家（在授权电厂未直接参与投标时，与电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供应商视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至少一个年份**的经国家授权、许可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次询比相同或相似规格型号的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

2、**响应人为代理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必须具有所代理的单位出具的授权代理书或销售证明文件（如：区域经销商授权证明、销售合同、品牌代理证明材料等）,且其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

3、**响应人**应具有类似标的物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3 年 11 月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至少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代理商可将厂家销售合同作为附件，业绩证明材料需附载明标的物品名及主要技术参数、合同总金额、且**清晰可辨识的**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6、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响应，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将只接受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同一生产厂家的不同代理商可以同时参加。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11月 17日10:00时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bid.powerchina.cn）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询比者需在线上下载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 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递，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方式2）请登陆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递，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递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平台“集中解密”方式，各供应商在确保投递成功后，无须远程签到、远程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后审。

4、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阳光采购网首页“联系电话”或“在线咨询”。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响应人，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ebpubservice.cn）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1-82883700

使用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电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8号水电八局科研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388923232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13327288382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31-82883700

邮　　箱：116560@powerchina.cn

十、合规声明

本次采购恪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违法违规采购行为。严格执行采购程序，全程遵循合法、合规的基本原则。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731-82822109)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1 日

